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簡字第502號

原　　告　林睫星

被　　告　黃得祐

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(114年度附民字第883號)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陸仟玖佰柒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；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9,99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附民卷第4頁）。嗣原告變更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6,97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。原告所為訴之變更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擔任詐欺集團ATM提款車手，負責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贓款；某詐欺集團成員向原告佯稱因其重複刷卡而要替其解除云云，使原告陷於錯誤，致原告於民國113

年8月14日0時20分及24分許，先後匯款35,959元及11,012元至詐欺集團所持有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；被告依指示至高雄市某超商取得系爭帳戶提款卡後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ATM提領現金，嗣將現金放於臺南市仁德區運動公園內廁所，以此製造金流斷點後，由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取走；原告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6,97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作何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理由

㈠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給付；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、第2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㈡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且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，對原告所主張前揭事實，本應視同自認。前開事實復經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807號刑事卷宗核閱屬實，應堪認定。被告共同參與詐騙原告行為，幫助詐欺集團取得原告匯款款項46,971元，係故意不法侵害原告財產所有權。茲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財產上損害46,971元，核與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規定相符，洵屬有據。

㈢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

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；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定有明文。茲被告因本件侵權行為對原告應負債務未定給付期限，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10日（見附民卷第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6,971元，及自114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項論述，併予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法　官　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盈靜